

ICS 75.160.20
E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写。

车用汽油

警告：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预防措施，本标准所规定产品在生产、运输、装卸、贮存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表 1 车用汽油(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质量指标
--	------

表 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牌号和等级 (Ⅳ、Ⅴ、ⅥA 和 ⅥB)。如:“89 号汽油(Ⅴ)”“92 号汽油(Ⅴ)”“95 号汽油(Ⅴ)”等,并应标识在消费者容易看到的地方。

汽油属易燃液体,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GB 30000.7—2013 和 GB 190 进行。

7.2 车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98号车用汽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